

债券代码：12296.SH/1580261.IB	债券简称：15 云能源/15 云能源债
债券代码：162024.SH	债券简称：19 能投 03
债券代码：163928.SH	债券简称：20 能投 Y1
债券代码：163520.SH	债券简称：20 能投 01
债券代码：167710.SH	债券简称：20 能投 02
债券代码：175919.SH	债券简称：21 能投 01
债券代码：137139.SH	债券简称：22YN01EB
债券代码：137148.SH	债券简称：22YN02EB
债券代码：149799.SZ	债券简称：22 能投 0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云南能投”)子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 02 民初 1146 号)，诉讼标的 213,394,680.56 元，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2 亿元；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 11,980,555.56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1,414,125.00 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 40%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2020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庭审理，云能保理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我公司子公司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北方石油、联安能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 24 号），诉讼标的 428,527,966.94 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 417,132,755.55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0,845,451.64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49,759.75 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 40%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云能保理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 一审判决情况

(一) 2021年5月14日云能保理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2民初114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应支付原告云能保理应收账款人民币209,500,000元；2、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应支付原告云能保理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16,843,800元；3、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对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联安能源对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联安能源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4、如被告上海华信不能偿还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云能保理可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被告国能商业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国能商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

(二) 2021年5月7日云能保理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云能保理对被告上海华信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416,902,222.22元(其中，3.8亿元为应收账款回购价款本金；36,902,222.22元为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利息，自2018年1月23日起，

以 3.8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9.5%，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滞纳金人民币 81,712,835.56 元 (以回购价款 416,902,222.22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享有债权；2、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就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3、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上述第一项债务的 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联安能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4、确认原告云能保理对被告中国华信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416,902,222.2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滞纳金人民币 81,712,835.56 元享有保证债权。5、如被告上海华信不能偿还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则原告云能保理可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被告国能商业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国能商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信追偿。

三、 二审及判决情况

(一) 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因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2 民初 1146 号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均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1)沪民终 5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

源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初 24 号判决，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案号为（2021）最高法民终 1242 号。但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却未在法院通知的限定期限内交纳案件上诉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遂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 1242 号裁定，裁定“本案按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 再审情况

（一）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因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2 民初 1146 号判决，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案号为（2022）沪民申 1609 号。2022 年 7 月 20 日，云能保理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北方石油、联安能源的再审申请书发表意见，请求依法及时裁判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以便云能保理的合法权益能够早日实现。

（二）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因不服 2021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初 24 号民事判决，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2）沪民申 1335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北方石油、联安能源就该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提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2022 年 7 月 5 日，云能保理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

院就北方石油、联安能源的再审申请书发表意见，请求依法及时裁判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以便云能保理的合法权益能够早日实现。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受理中。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的偿付安排无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事项产生的债券投资价值变化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